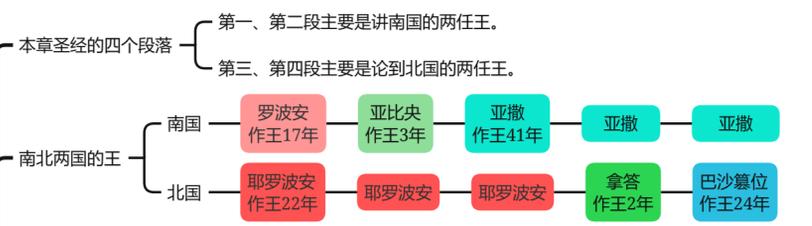


南北两国的四个王【王上15章】

引言



本章的主要内容 —— 在列王记上第十五章，主要记载的就是南国的这两位王，也就是亚比央和亚撒。亚比央是照着父亲罗波安所行的，不照他祖大卫的心、诚诚实实地顺服耶和华他的神；而亚撒却效法他祖大卫，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。这是他们二人之间的一个主要对比。

为什么在列王记上、下，所记载的有关南国的二十任王，其中有一些是好王，有一些是坏王呢？既然他们都是那女人后裔——耶稣基督肉体血脉的先祖，为何会有这么多人都是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呢？

—— 解读南北两国列王史的基本原则 —— 【代下7: 14-22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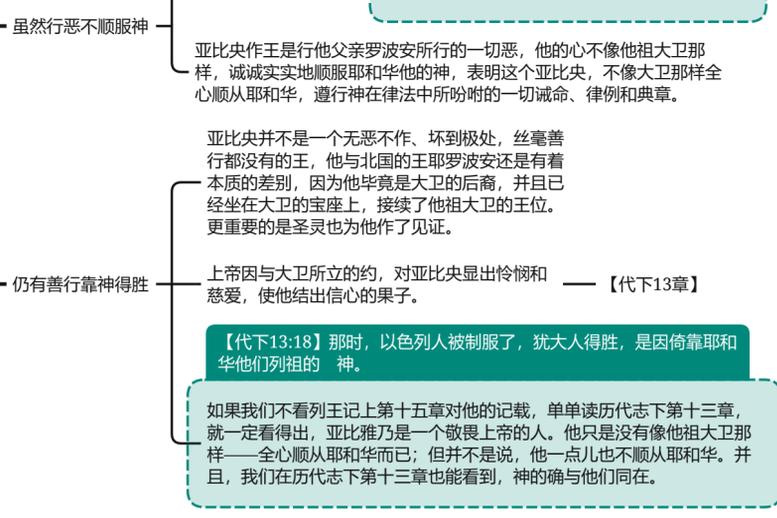
神二次向所罗门显现的时候，所讲的这一段话，乃是关乎所罗门王之后的所有列王说的。如果能以这段经文作为一个基本原则，然后再来看南国的每一任王，就可以理解了。

假如我们认为那些行为不好的王，就不得救的话，就有可能掉进两个陷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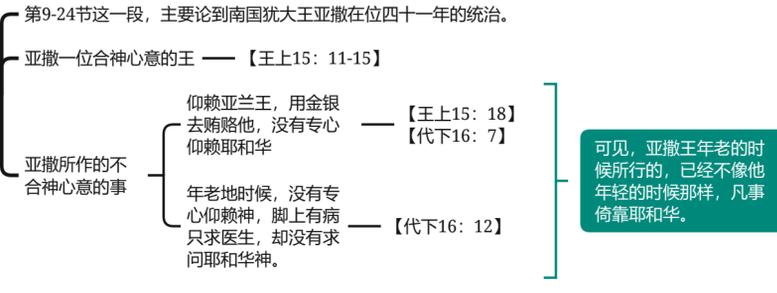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是，我们忘记了人是因着上帝白白的恩典而因信称义，是蒙了上帝的怜悯而称义得救的。
容易忽略了这些行为不好的王身上那些悔改的果子。
查考【代下12: 6-8】
- 二是，我们也要思想，既然信心与行为并行，那么，在罗波安身上是不是就完全一无是处、一点善行的痕迹也没有呢？

因此，当我们读到南国的每一任王的时候，虽然圣经论到他们所行的不好，甚至所行的一切都是恶的，但我们还是要仔细查考圣经，看看在他们身上有没有悔改的表现。因我们相信，每个人的得救都是蒙了上帝的怜悯；同时，我们也相信，凡上帝所怜悯、拯救的人，就把信心赐给他们；而真信心必然与善行并行，所以他们必然也能或多或少地结出悔改之果子来，这果子就是神在律法中所吩咐的，也就是说，每一个蒙恩得救的人，在他们身上或多或少一定能看到与基督性情有份的生命见证，这也是一个事实。

南国第二任王亚比央 (1-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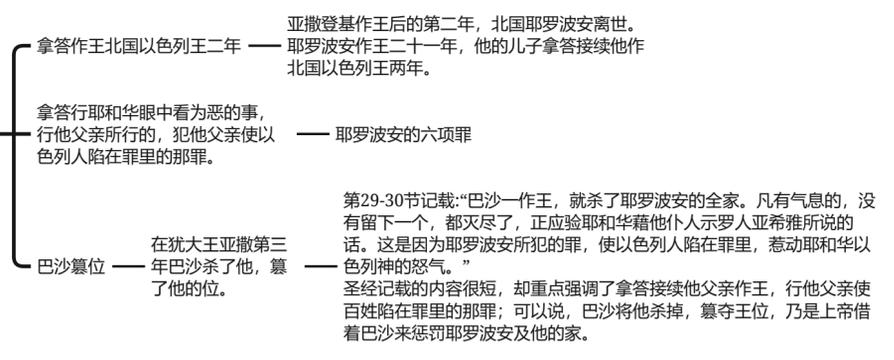


南国的第三任王亚撒 (9-2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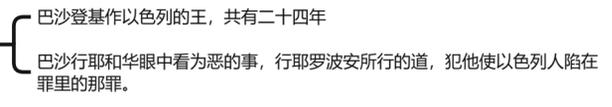


因此，我们可以这么来看，历代志所记载的与列王记所记载的，总是有一个互补。当列王记论到南国的王比较负面的时候，历代志就补充讲到他们正面的事；当列王记论到南国的王比较正面的时候，历代志就补充他们消极的一面。这样，如果把列王记与历代志对照来读，就可以有一个全面、平衡的了解。

北国的第二任王拿答 (25-31)



北国的第三任王巴沙 (32-34)



小结

南北两国的王的生命本质不同

以上提到这四个王，南国两个，北国两个，却是有着本质上的区别。南国的王，虽然也有像亚比央、罗波安一样，行得不好；但在他们的生活中，还是多少能够找到一些与基督性情有份的见证，因此可以确定，他们乃是蒙了上帝的怜悯而拥有得救确据的人，或者说，是拥有得救之标记的人。可是，北国的王，他们本质上邪恶不说，在他们的身上，丝毫看不出一点悔改的表现，乃是与基督及其教会对抗到底的人。

思考问题

- 1、解读南北两国列王史的基本原则是什么？这给我们怎样的属灵教训？
- 2、南国的第二任王亚比央与第三任王亚撒，圣经是如何让我们平衡看待的？
- 3、北国的第二任王拿答与第三任王巴沙他们的共同罪恶是什么？
- 4、南北两国王的生命本质有何不同？这给我们怎样的属灵教训？